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72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被告 高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3日16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時，因涉偏右行駛時，疏於注意同向右側來車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廖來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6,201元（含工資6,840元、零件45,136元、塗裝14,225元），又原告已

01 給付被保險人上開車輛修理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為此，爰
02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等語，提起本件訴訟。並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辯稱：我完全沒有過失，我也是被害人，是他從後面
06 撞我，我跌倒才會撞到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因涉偏右行駛時，疏
09 於注意同向右側來車之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
10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發票、估
11 價單及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新北
12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被告
13 雖以前詞置辯，惟查，依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當時騎乘2GB-
14 156號普通重機由永安南路二段往環堤大道方向直行，在我
15 行經BBV-9158號自用小客車右側時，突然右後方遭機車追
16 撞，機車因此不慎倒向左邊，擦撞到左方汽車，手臂也撞到
17 汽車右後視鏡。我當時行車速度約為20公里，車損初步查看
18 為右後方車殼擦傷等語，及訴外人巫金翰於警詢所稱：我當
19 時騎乘NKR-7158號普重機由永安南路二段往環堤大道方向直
20 行，我靠近道路外側邊緣直行，打算從汽車旁的空隙騎到前
21 面，有一部機車從兩部汽車之間騎出來向右靠，我來不及煞
22 車，因此追撞該機車等語，並參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
23 及事故現場圖，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應係被告偏右行駛
24 時，疏未注意同向右側之巫金翰所騎乘機車，而巫金翰亦疏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巫金翰之機
26 車碰撞被告之機車後，被告之機車左倒擦撞系爭車輛，被告
27 自有過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8 判表附卷可佐，被告辯稱其無過失云云，要無可採。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05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06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
07 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8 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0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8年9
10 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1 15頁），至112年2月3日受損時止，已使用3年4月餘，依營
1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3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4 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5 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期
16 間應以3年5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7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8 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
19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6,201元（零件45,136元、工資6,84
20 0元、塗裝14,225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9,596元（計算
21 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
22 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9,596
23 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6,840元、塗裝14,225元，共計30,
24 661元（計算式：19,596元+6,840元+14,225元）。

2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6 給付原告30,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
31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463

01 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葉靜芳

05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12 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陳芊卉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45,136 \times 0.369 = 16,655$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136 - 16,655 = 28,481$
19 第2年折舊值	$28,481 \times 0.369 = 10,509$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481 - 10,509 = 17,972$
21 第3年折舊值	$17,972 \times 0.369 = 6,632$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972 - 6,632 = 11,340$
23 第4年折舊值	$11,340 \times 0.369 \times (5/12) = 1,744$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340 - 1,744 = 9,596$